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二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浩先生
- 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五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层公司会议室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(七) 出席人员：

-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64,156,0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6.03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2,990,1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7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41,165,8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29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3,806,3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5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1,306,6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2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2,499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248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、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150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,8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150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,8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150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,8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150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,8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慧博创展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、余浩先生、宁波和易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友财钱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翊茆友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,8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,8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150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

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,8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150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,8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150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,8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149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,800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0%；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储、商丽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